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程生	系(所)	組	年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請參閱注意事項	已領有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含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經濟弱勢學生或區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經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區域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成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師資培育生由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	申請生之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總成績百分等級(PR)：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英數：一科達前標，餘二科達均標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師資培育生由考試分發入學	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之序號：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國英數：一科達前標，餘二科達均標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二師資培育生	大一學年成績				
		學業總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8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30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在70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須達82分	所有申請學生皆須符合本項操行成績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80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在70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須達82分	所有申請學生皆須符合本項操行成績標準。			

具有以下特殊條件（弱勢生）者，請勾選並繳驗證件 是 否

(一) 經濟弱勢

弱勢生條件	為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為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為原住民籍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為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繳驗殘障手冊影本
	父母雙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父母除籍謄本正本
	為單親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持有撫養人綜合所得稅所得暨財產清單或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淨額為零或應納稅額為零） 2.戶籍謄本正本
	為隔代教養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持有撫養人綜合所得稅所得暨財產清單或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淨額為零或應納稅額為零） 2.村里長證明正本
	父母領有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持有撫養人綜合所得稅所得暨財產清單或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淨額為零或應納稅額為零） 2.父或母之重大傷病卡影本
	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持有撫養人綜合所得稅所得暨財產清單或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淨額為零或應納稅額為零） 2.父或母之殘障手冊影本
	農、工、漁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持有撫養人綜合所得稅所得暨財產清單或檢附國稅局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所得淨額為零或應納稅額為零） 2.足資佐證父或母係農、工、漁民身份的資料
父或母為外籍之新移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父或母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 區域弱勢

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影本均需繳驗正本）、戶籍謄本（正本）任一項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	----------------------------	--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齊，缺繳_____
----	---

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報名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取消資格。

學系審核		師培中心審核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系主任	承辦人	師培中心主任

注意事項（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檢核表）

壹、申請獎學金所檢附證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大一師培生：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左格為自我檢核、右格為學系或師培中心承辦人複核）
- (2) 成績單：
 - A. **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繳交甄選入學成績單。
 - B. **考試分發入學**：繳交指考成績單及志願表。
-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大二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

- (1) 申請表正本一份。
- (2)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 (3)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4) 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5) 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證明文件（符合該身分資格者繳交）。
- (6) 自傳及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7) 教育服務或參與社團的經驗。

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參、公費生及領有教育部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若選擇放棄原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或低收入戶，仍可申請本獎學金）。